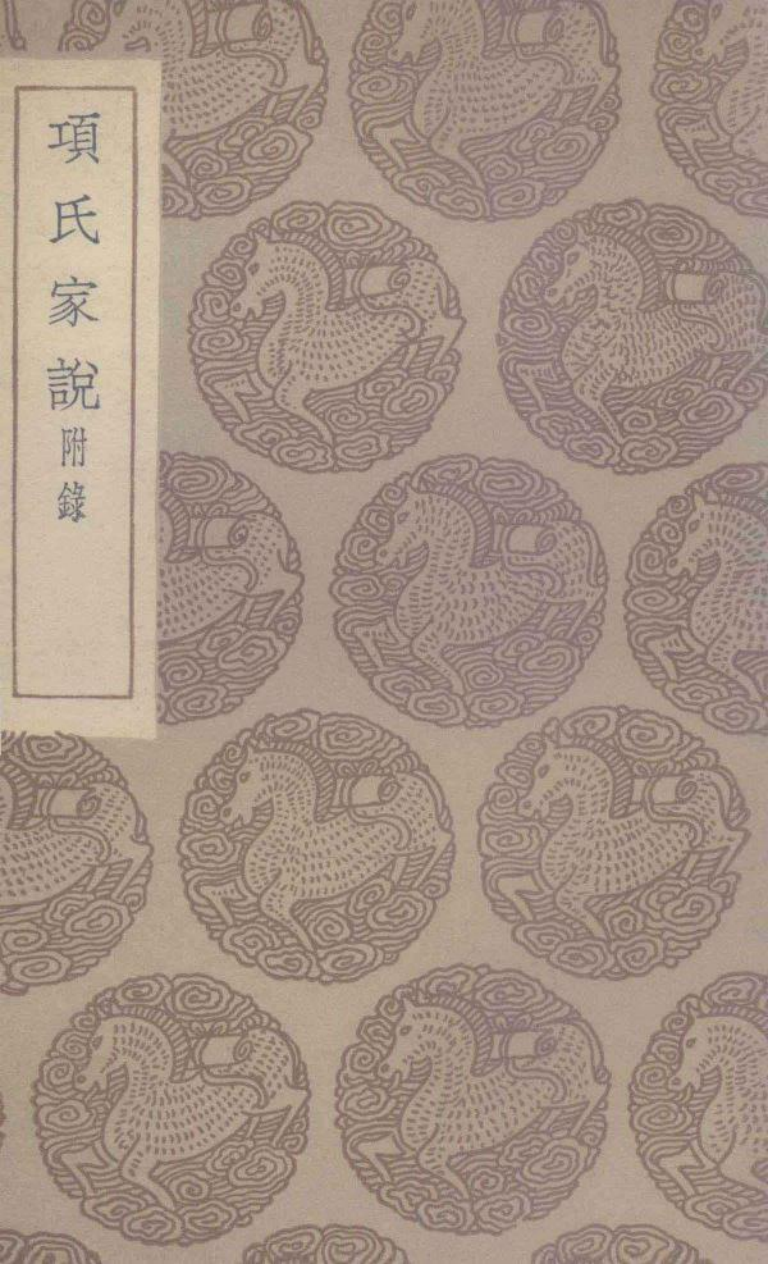


項氏家說附錄



項氏家說

附錄

項安世撰

王雲五主編

豐書集成初編

項氏家說
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項安世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鎮

目錄

卷一

說經篇一

卷二

說經篇二

卷三

說經篇三

卷四

說經篇四

卷五

說經篇五

卷六

說經篇六

卷七

說經篇七

卷八

說事篇一

卷九

說事篇二

卷十

說政篇

說學篇

附錄卷一

孝經說

附錄卷二

中庸臆說

臣等謹案。項氏家說十卷。附錄二卷。宋項安世撰。安世有周易玩辭。已著錄。此其讀經史時。條記所

得積以成編者也。案嘉定辛未，樂章撰周易玩辭後序曰：項公昔忤權臣，擯斥十年，杜門卻掃，足迹不涉戶限。耽思經史，專意著述。迨兵端既開，邊事告急，被命而起，獨當一面。外禦憑陵，內固根本，成就卓然。陳振孫書錄解題亦稱其當慶元中得罪時，謫居江陵，杜門潛心，起居不出一室，送迎賓友，未嘗踰闕。諸書皆有論說，然則是書乃其斥居江陵時作矣。安世學有體用，通達治道，而說經不尚虛言，其訂覈同異，考究是非，往往洞見本原，迥出同時諸家之上。是書見于宋史藝文志者十卷，附錄四卷，又別出孝經說一卷，中庸說一卷，書錄解題亦同。自明以來，其本久佚，今惟散見永樂大典各韻內，核其所載，多兼及說經、說事、說政、說學等篇名，而逐條又各有標題，其原書體例約略可見。篇帙亦尙多完善，謹依類排纂。經則按各經文先後次之，凡七卷；其卷八、卷九、卷十，則先以說事篇次說政篇，次說學篇。雖原目無存，未必悉符其舊，然陳振孫說是書有云：九經皆有論著，其第八卷以後，雜說文史政學，則序次大致當亦不甚懸殊。振孫又云：附錄孝經、中庸、詩篇次、丘乘圖，則各爲一書，重見諸類，似附錄之四卷，本分爲四種別行，而復取以附于家說之後。今檢永樂大典，但有孝經說、中庸臆說二書，而詩篇次、丘乘圖未經收入，疑當時卽已散佚，無可考補。謹據其所存者，仍合爲附錄二卷，次之于末，以略還原書之舊焉。乾隆四十四年五月恭校上，總纂官內閣學士紀昀。

項氏家說卷一

宋 項 安 世 撰

說經篇一

三正說

朝議大夫姚大老名小彭作周易外傳辨三代及秦漢置正皆不改夏時其說博而有理今錄之其大義曰漢儒好信奇怪而不揆事理左氏公羊高猶以周正解春秋孔安國以周正解書鄭康成以周正解毛詩周官劉歆以三正作三統歷此皆名儒雅望猶爲妄謬況其凡乎相與追步星辰遷就其說所謂黃帝調歷顓帝夏商周魯六歷皆僞書也史官推攷皆不堪用朏朔虧食不與天合蓋皆其學術之僞妄而況諸儒之所記錄詎得其真乎今自易臨卦之八月書太甲之十二月泰誓武成之一月召誥洛誥之烝歲幽詩之七月小雅之十月之交周官之正月春秋之首月皆以夏時夏月訂之無不合者又以汲冢紀年之歲首皆用建寅三統歷之冬至皆在十一月秦呂不韋之月令一用夏時史漢之稱月一用夏時合而證之無可疑者秦漢實繼三代其置正皆不改月明白如此漢諸儒身當本朝而不知尊信相與倡爲僞妄豈不戾乎其條目證驗如下

易臨卦八月有凶于消息卦觀四陰爲八月于辰在酉臨與觀反對之卦今之息後之消也故八月有凶

卽夏之八月也。何氏主周正。從建子至建未爲八月。以遞爲凶。孔氏主商正。從建丑至建申爲八月。以否爲凶。皆非。

書太甲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此踰年改元。歲首出見祖廟也。明商雖建丑。仍稱十二月也。孔安國不得其說。遂以十二月祠祖之文。推排湯崩在十一月。以爲商家猶質。踰月改元。舜禹禪位。猶須正月上日。月正元日。乃受終于祖宗。況繼崩乎。元祀旣十二月爲歲首。則三祀之十二月朔。以冕服歸亳。亦歲首耳。

書泰誓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序曰。春大會于孟津。孔安國注云。此周之孟春。今按泰誓武成之稱一月。皆建寅之正月。故曰春。如是商之十二月。周之正月。卽建子之月。孔子何爲稱春乎。不云正而云一。或云。改正。在甲子後。史追書之爲一月。理或然也。然汲冢書柔武小武二篇。乃武王元祀二祀。未改正之時。亦云一月。則知一月卽正月。非必追書也。或者商人置歲不在寅。故寅月避正之名。止稱一月乎。

左氏國語。武王伐紂。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鼃。韋昭注。及唐大衍歷議。皆據之以推。武王以夏正十月。商十一月二十八日戊子起師。日在箕十度。則析木之津也。月在房四度。則天駟也。又三日得夏正十一月。商十二月。周正月庚寅朔。韋昭以爲辛卯日月會南斗一度。故曰辰在斗柄。一月壬辰夕。辰星在南斗二十一度。明日癸巳。辰星與周師俱進。由建星歷牛女。戊午渡孟津。而辰星伏于天鼃。今按麟德歷。周師始起。歲在降婁。月宿天狼。日躔心而合辰在尾。水星伏于星紀。不及天鼃也。又左氏于春秋內

傳皆用周正則于外傳安肯從夏時哉其排比日辰自應有所諸合章昭解注只得從之大衍循之而稽其僞歷云爾然吾所知者孔子之本序也若得三代真歷求之未必非春之星次也史記言十二次正月寅南至子箕二月卯南至于心于房三月辰南至于氐于房古歷南斗命度尾箕斗爲析木是亦得天駟析木也何必子丑哉安世按武王一月二十八日戊午渡孟津二十九日己未誓師二月三日癸亥陳于望或周或夏自無所疑諸儒何必須以周正亂之

書召誥二月二十三日乙未王至豐三月五日戊申召公至洛十二日乙卯周公至洛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命周公後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孔安國云王以十二月戊辰晦到孔穎達云周之十二月建亥明日夏之仲冬始于新邑烝祭頤達云周之歲首故言祭耳今按戊辰乃十一月非建亥之晦也烝祭在冬周歲在子故用歲首烝祭其下十二月卽建丑之月也故曰七年不云七歲明以丑爲十二月四時終而後成年也

詩豳七月皆用夏正其于周正但稱一之日爾二三四皆以次序爲文未嘗改月也小雅十月之交卽十一月朔歲首日食是以醜之必以爲夏之八月何至若是醜哉

周官正月之吉鄭氏以爲周正又有正歲鄭氏以爲夏正今按地官正月之吉始和頒教法于鄉吏鄉大夫州長皆正月讀之而黨正獨云四時之孟月吉日則正月非建子矣無乃夏正仍謂正月周正乃爲正歲如書之烝祭歲乎大都中氣謂之歲而日月十二會謂之年周正子而又仲月宜有歲稱乎周官祭祀

田獵朝會所書一皆合于夏時。是知四時仍用夏正也。

春秋王正月左氏公羊學以爲周正。今按春秋以月繫時。四時十二次不可易也。若是周正。則春乃是冬。十二次皆當改稱。則聖人親筆之書。曾春冬之不知乎。王乃時王。而月用夏時。明夏時三王所同用。未嘗改稱也。但所用之正不同耳。襄三十年晉絳人云。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杜預云。正月謂夏正月。然則傳所謂周正。又足據乎。安世按春秋所書四時十二月。恐皆夫子筆之以爲萬世法。知必如此而後爲正。只史其例甚明。而汲冢周書亦自稱爲十有一月。既南至則無可疑矣。

史記秦本紀。漢本紀。年首皆書冬十月。至于春正月。乃在其年中。仍不改其名。其他月亦不移其次。至武帝太初年夏五月。以正月爲歲首。明年始書春正月。終冬十二月。竹書紀年篇。晉太康初汲人所獲魏家古書也。其載夏商周三代之事。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漢書載劉歆三統歷述商歷云。成湯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則十一月非建亥也。禮記載秦呂不韋所作月令。四時孟仲季皆夏正也。世安按此諸說皆是。獨攻左氏公羊春秋爲非。蓋春秋自是孔子之書。卽非周王所用。與今諸說自不相害也。乃若左氏國語。遂以爲周王果已用此。則春秋本意左氏殆未知之。是則不可不辨也。

上六振恆凶

說文云。孟氏易振作權。云柱砥也。此陸氏釋文所不載也。

大衍之數五十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揲卦之法曰。第一揲不五則九。第二第三不四則八。其實三揲皆四與八。

但第一揲用四十九多此一奇故四爲五而八爲九爾自第二揲以往無復奇數自然爲四與八也凡揲左手得一得二得三皆爲四也惟得四則爲八觀左之所得而右手可知矣然不合兩手之餘不足以成七八九六之數也餘四七者爲少陽餘四八者爲少陰餘四九者爲老陽餘四六者爲老陰是故左手之一二三四生數也合右手而見七八九六成數也生成數皆用其四不用五者四立則五在其中也四不立則五不見故亦止于四營而成六卽一合五也八卽三合五也九卽四合五也亦止一二三四而已小數止于四大數止于九五與十皆伏而不見是故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然而十與五常藏于七八九六之中九六合而爲十五七八合而亦爲十五七八九六當一月之日數也

九六七八

奇爲參耦爲兩乾三奇三三爲九故老陽之數九坤三耦三兩爲六故老陰之數六震坎艮一奇二耦三與四爲七故少陽之數七巽離兌二奇一耦六與二爲八故少陰之數八九與六爲十五當一氣之日七與八爲十五亦當一氣之日老陽之策三十六老陰之策二十四合爲六十當以甲子之日少陽之策二十八少陰之策三十二亦合爲六十當以甲子之日乾坤六爻之策共當三百六十少陰少陽六爻之策亦共當三百六十乾坤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少陰少陽二篇之策亦萬有一千五百二十

象閏

今之言揲著者謂初一揲掛第二第三揲不掛于象閏之說皆不可通若以扚象閏則每揲必有扚三扚

凡三閏不得爲再閏也。若以掛象閏則每揲三扚而後一掛止爲三歲一閏不得爲五歲再閏也。朱先生曰初扚爲左手之扚再扚爲右手之扚故止有再扚無三扚也。後掛謂次揲亦掛也。聖人止言一揲之法明一掛十八揲皆然無掛與不掛之分也。

揲著

揲著者左得一則右得三左二則右二左三則右一左四則右四其初得之著皆一二三四也算其餘策則爲六七八九而五具焉此自然之四十五數也而言河圖之九宮者用之。

策數

爻成于策故求策者皆以成數除之。六七八九十是也。四六四七四八四九其中皆有十焉。成物者屬地故策之成也皆得地數。二四六八十是也。三十二二十四三十六二十八其中亦皆有十焉。乘數者必以四則四營成易之道也。主數者必以三與二則參天兩地之數也。十必寓焉則土王四季之象也。此皆自然之理不可誣也。

以字法推五數

古之制字者一二三四皆依數布畫至五則爲×象四氣交于中不以數畫也。數至此備矣。自此以往皆演之而已。六八陰也則如×而分之六從入從八向于分也。八全分矣。七九陽也則如×而伸之七始橫伸九則直伸之矣。十者數之終五之成也故如×而四伸之以定四方中央之位焉。所以明七八九六皆

合五而成也。

以算法推五數

布算者。下一籌爲一下。二籌爲二。下三籌爲三。下四籌爲四。皆有籌焉。獨五籌則不下。至五則起而爲一。以寓于數之上。自此以往。皆就五加之。加一爲六。加二爲七。加三爲八。加四爲九。獨十則不加。至十則變而爲一。而數泯矣。故一二三四以數立。七八九六以五成。而十與五皆無數焉。小數極于四。大數極于九。然而每數必用五籌而後成算。此皆自然之理。是故一二三四正。而天地之數備矣。

參天兩地

參以三數之。兩以二數之。天之數常該三。地之數常守二。此聖人發明數學之要也。乾之九爲三者三。坤之六爲三者二。合爲三五。以當一月盈闕之數。乾爻三十六策爲三歲之餘日。坤爻二十四策爲二歲之餘日。合爲五歲之餘。以當再閏之數。乾卦之策二百一十有六。爲七十二者三。坤卦之策百四十四。爲七十二者二。合而爲七十二者五。以當一歲之日。五日一候之數也。天下之數一必有兩。舉一則兩從之一。與兩爲三。故天之數常該三。自二以往。爲兩而已。故地之數止于兩。乾則包坤。坤則不能包乾也。

初中末

陰陽在初者爲長。在中者爲中。在末者爲少。初爲氣。末爲形。中爲精。雷、風、氣也。山、澤、形也。水、火、精也。陽中生水。陽之陽爲雷。陽之陰爲石。陰中生火。陰之陽爲風。陰之陰爲鹵。水、陰精也。而爲陽中。火、陽精也。

而爲陰中。

陽主動作而成堅實。陰主悠揚而成浸潤。陽陷乎陰。動而有成。陰麗乎陽。入而致說。男之初也。陽精在下。中交于陰。末則陽上盛而男道絕矣。女之初也。陰血在下。中交于陽。末則陰上行而女道絕矣。

精稟于父。爲腎坎水。所以爲男。血受于母。爲心離火。所以爲女。丹砂石火。槐檀柞櫟。取火之物。皆生于地。雨雪露霜。雲霧霰雹。成水之物。皆降于天。

健順動入止說

健則能動矣。順則能入矣。健順其體也。動入其用也。

健復爲順之體。動復爲入之用。

動而得志則止。入而得志則說。

一陽在上。二陰在下。安得而不止。一陽在下。二陰在上。安得而不動。

上下經卦象

臨、觀、剝、復、震、艮之象也。大過、頤、小過、中孚、坎、離之象也。遯、大壯、姤、夬、巽、兌之象也。既濟、未濟、否、泰之象也。復者。喜其還也。夬者。決之也。臨、泰、大壯。皆美辭也。還者。不期其至也。剝者。傷之也。遯、否、觀。皆懼辭也。上經男女之交。隨、蠱、噬、嗑、賁。四卦而已。下經男女之交。咸、恆、損、益、漸、歸、妹、豐、旅、渙、節、既濟、未濟。凡十二卦。

上經皆乾、坤、坎、離之卦。乾十、坤十、坎六、離四。其否者、隨、蠱、頤、大過、四卦。下經皆風、雷、山、澤之卦。震七、艮七、巽十、兌十。其否者、晉、明夷、既濟、未濟、四卦。

八卦本字

按說文、益字從水從皿。以水注皿。故謂之益。以此推之、坎卦三、卽水字也。初作八卦之時、乾、坤、坎、離、震、兌、艮、巽、必皆以三畫爲字。今《尚》爲坤、出、尙爲水。餘可知矣。

乾坤卦氣

乾坤二卦、每卦主半年。每爻主一月。乾之初九起于子。九二主丑。九三主寅。九四主卯。九五主辰。上九主巳。是乾之六爻、分主六陽月也。坤之初六起于午。六二主未。六三主申。六四主酉。六五主戌。上六主亥。是坤之六爻、分主六陰月也。又按律呂相生法、乾爻主奇月。初九自子左行。至戌爲上九。坤爻主耦月。初六自未右行。至酉爲上六。亦以兩卦十二爻、分主十二月也。

四正卦氣

四正卦不當六日七分之直。每卦主一季。每爻主一氣。二十四爻分主二十四氣也。震之六爻、主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六氣。離之六爻、主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六氣。兌之六爻、主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六氣。坎之六爻、主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驚蟄。六氣。太玄以勤當坎。以應當離。以疑當震。以沈當兌。亦不在直日之數。

十二卦氣

消息十二卦。每卦主一月。每爻主一候。每一卦當乾坤二卦之一爻。每三卦當四正卦之一卦。復卦主鶡鴒不鳴至水泉動六候。臨卦主鴈北鄉至水澤腹堅六候。泰卦主東風解凍至草木萌動六候。大壯主桃始華至始電六候。夬主桐始華至戴勝降于桑六候。乾主蜩蟬鳴至小暑至六候。姤主蟪蛄生至半夏生六候。否主涼風至至禾乃登六候。觀主鴻鴈來至水始涸六候。剝主鴻鴈來賓至蟄蟲咸俯六候。坤主水始冰至閉塞成冬六候。

六十卦氣

除四正外六十卦。每卦主六日七分。五卦共主一月。每五卦當前十二卦之一卦。故每月各以前十二卦爲辟卦也。未濟、蹇、頤、中孚、復、五卦主大雪。冬至二氣屯、謙、睽、升、臨、五卦主小寒。大寒二氣小過、蒙、益、漸、泰、五卦主立春。雨水二氣震、隨、晉、解、大壯、五卦主驚蟄。春分二氣豫、訟、蠱、革、夬、五卦主清明。穀雨二氣旅、師、比、小畜、乾、五卦主立夏。小滿二氣大有、家人、井、咸、姤、五卦主芒種。夏至二氣鼎、豐、渙、履、遯、五卦主小暑。大暑二氣恆、節、同人、損、否、五卦主立秋。處暑二氣巽、萃、大畜、賁、觀、五卦主白露。秋分二氣歸妹、无妄、明夷、困、剝、五卦主寒露。霜降二氣艮、既濟、噬嗑、大過、坤、五卦主立冬。小雪二氣五卦之序一爲侯。二爲大夫。三爲卿。四爲公。五爲辟。候分內外。以朔氣前三日爲內。朔氣後三日爲外。五卦之序其義未聞。

焦氏卦法

乾坤至既未濟。並依易書本序。以八卦直一日。乾直甲子。坤直乙丑。至既濟直壬戌。未濟直癸亥。乃盡六十日。而四正卦。別直二分二至之日。坎直冬至。離直夏至。震直春分。兌直秋分。不在六十卦輪直之數。此卽上文六十卦氣之法。但彼主六日七分。此但主一日。彼用太玄之序。此用周易之序爾。

京氏卦法

一世卦。陰主五月。一陰在午也。陽主十一月。一陽在子也。

二世卦。陰主六月。二陰在未也。陽主十二月。二陽在丑也。

三世卦。陰主七月。三陰在申也。陽主正月。三陽在寅也。四世卦。陰主八月。四陰在酉也。陽主二月。四陽在卯也。

五世卦。陰主九月。五陰在戌也。陽主三月。五陽在辰也。八純卦。皆以第六爻爲世。陰主十月。六陰在亥也。陽主四月。六陽在巳也。

遊魂卦。以第四爻爲世。其所主與四世同。

歸魂卦。以第三爻爲世。其所主與三世同。

一世。二世。爲地易。三世。四世。爲人易。五世。及八純。爲天易。遊魂。歸魂。爲鬼易。右京氏卦氣主月。義與十二卦同。而所用之卦則異。以其所主在爻而不在卦也。

卦氣序卦之異

安世嘗攷卦氣之序。與易之序卦不同。儒者多以爲疑。今按卦氣太玄之法也。以太玄諸首之辭。次第推

見始終其氣候蓋甚相貫。猶今周易以序卦推之。委曲相承。或順或反。亦可得而通也。晁公武氏曰。二者皆有爻數可攷。上篇反覆十八卦。陽爻五十三。陰爻五十六。下篇亦十八卦。陽爻五十六。陰爻五十二。此周易序卦以二百一十六均在兩篇也。亥、子之月。自艮至復十卦。陽爻二十四。陰爻三十六。巳、午之月。自旅至姤十卦。反之。丑、寅之月。自屯至泰十卦。陽爻二十四。陰爻三十六。未、申之月。自鼎至否十卦。反之。卯、辰之月。自需至夬十卦。陽爻二十二。陰爻二十八。酉、戌之月。自巽至剝十卦。反之。此太玄卦氣之序。以六十數切在兩月也。故自冬至迄夏至。自復迄咸。凡三十卦。陽爻八十八。陰爻九十二。自夏至迄冬至。自姤迄中孚。凡三十卦。陰爻八十八。陽爻九十二。共三百六十日。其陰陽多寡之數。皆適相等。今按以義通之。既具前文。以數通之。又如晁說。則儒者之于卦氣。又何以多疑爲哉。